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4 人，實到 64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3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5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執行情形：

1.完成勤益段 13 地號占用戶補償金收繳及 2 戶自行拆除占用建物等事宜，共計收取 42,843 元補償金；另已收回土地 40.26 平方公尺，本處營繕組也協助完成圍牆之構築。

2.勤益段 13 地號 297 巷被鄰居占用做資源回收，業奉核可，先用門字擋區隔，2 個月後再構築烤漆板圍起來(相關施工營繕組正進行中)，有關清潔事宜，已由事務組負責要求清潔廠商確實持續處理中。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10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2/19 以勤益科大諮字第 1082500021 號函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及專任教師在案，完成修法函發作業。 2019/2/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1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祈禱室及國際廚房之建議，請主秘協調學務處於學舍內提供足夠的空間規劃。

執行情形：祈禱室校方已協助覓得工程館地下一樓空間，待提案需求單位評估是否合適。國際廚房現已在評估是否將勤益學舍一樓餐廳廚房改建成國際生廚房供國際生使用，併採使用者收費方式管理。 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吸菸區規劃案

決 議：以建置本校設計之活動式「戒菸輔導亭」為優先，校園吸菸區之規劃則待「戒菸輔導亭」完工後再議。

執行情形：本校吸菸區規劃案經 107-2 校務會議決議於國秀樓吸菸區建置活動式「戒菸輔導亭」為優先，待評估戒菸輔導亭設置後之成效，再討論本校吸菸區規劃。 2019/3/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配合其作業之「產學研發資訊系統」修改與測試期程，本辦法自 109 年正式實施。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080 號函發布在案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2019/3/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3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七、十二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107 年 9 月 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07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107 年 10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83500023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9/3/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本校「公共關係室」及「校務研發中心」2 單位設置辦法

決 議：

一、本校「公共關係室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

(一)第一條修正為「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學理念及成果之瞭解，塑造本校良好的大學形象，並加強本校與外界的交流互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共關係室(以下簡稱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第二條第五款「審核」用詞修改為「編審」。

二、本校「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公共關係室」與「校務研發中心」二單位之設置辦法，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139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案內「收益」用詞修改為「計畫金額」，便於理解。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各類講座設置之名額比例，參照本校特聘教授第六條規定予以修正為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必要時亦得從缺，惟仍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計算。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刪除「〔其中至少篇數〕」相關文字，更臻嚴謹。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講座聘期修改為一年。

五、有關講座教授之論文條件認列，校內專任教授(含續聘之專職講座教授)皆以「發表」為原則；校外學者則以提供接受函即可，俾利實務運作。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專職講座教授增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之義務與責任；同條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增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之義務與責任，亦得配合支領相關費用。

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學術獎助金不得重複支領部份，刪除「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經費補助」。

八、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在本次會議中接續討論。 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6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勤益精神」徵文活動決審案

決 議：

一、尊重承辦單位徵文活動之評選結果，授權其完成後續獎勵作業。

二、為謀審慎，本案作品資料會後另提供予秘書室，待蒐集研究多方意見、彙集共識並擬列草案後，再提送校務會議逐項討論。

執行情形：

1.業於108年2月27日，經評審結果以「勤奮認真、毅志堅忍、誠懇謙虛、樸實知足」之作品，為最高分，爰此將「勤益精神」徵文活動決審獎勵金，發放予作者：許吉欽校友。

2.本案於108年3月5日將所有「勤益精神」徵文活動作品等相關資料，移交至秘書室。

2019/3/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加強宣導並嚴格取締違規吸菸

執行情形：

1.依「菸害防制巡查計畫」(107學年度第2學期文號：1081100130)，每週排定生輔組同仁不定時針對重點區域進行巡查。另依107-2校務會議決議，增派鄧崇馳先生每日不定時進行校園交通安全與菸害防制巡查1至2次。每次巡查如發現違規情形，則向同學宣導吸菸區位置及相關規定，並請同學於宣導單簽名，初犯需繳交心得報告乙篇，累犯則依校規議處。

2.副學務長指示軍訓室教官同仁於巡視校園時，一併進行菸害防制巡查，發現違規情形即進行勸導。 2019/3/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召開會議討論特聘教授依專長領域區分選拔之建議

執行情形：已協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建議草案，並將於 108 年度 5 月份提案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查委員會討論。 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TA 納保相關問題，會後請教務處召開會議研議解決方案

執行情形：

1.有關教學助理納保案，本中心於 107 年 8 月中旬收到教育部「研商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助理納保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經本處內部討論、諮詢校內外相關承辦單位，於同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提案、11 月 22 日擬定方案上簽及 108 年 2 月 15 日協調會議後決議如下：

(1)全校(不含體育室)每位專任、專案教師補助 1 名教學助理，月薪 3,000 元，每學期補助 4 個月，每年補助共計 8 個月；老師不申請名額由聘任單位併同單位控管使用。

(2)體育室游泳及特殊班課程補助共 3 名教學助理，月薪 3,000 元，每學期補助 4 個月，每年共計 8 個月。

(3)休閒系實習咖啡廳教學助理補助 3 名教學助理，月薪 12,000 元，每學期補助 3 個月，每年共計 6 個月。

(4)各單位補助 1 名彈性控管教學助理，月薪 3,000 元，每學期補助 4 個月，每年共計 8 個月。

(5)全校教學助理以日保進行納保，各聘任單位依據本處規定，於每月 20 至 25 日前繳交次月或當學期教學助理名單、投保日及工作時數，逾期繳交(或不申請)不予納保及補助薪資，亦不回溯。

(6)教學助理須依規定於工作日納保，未納保日期請老師切勿安排工作，若發生意外或爭議，請老師自行負責。

2.本中心依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2 日通知全校專任專案教師及教學單位，聘任待系統調整後另行公告。 2019/3/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11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請電算中心協助完成 TA 評量線上作業系統

執行情形：電算中心目前無「TA 評量線上作業系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 Google 線上表單進行「TA 表現評量表」；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49 位老師回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30 位老師回覆。請業務承辦單位(教學資源中心)評估 TA 評量線上系統之必要性，在提出系統開發需求後，電算中心將配合完成系統開發作業。 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72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1 日第 1081000031 號簽，簽請鈞長核可在案。

二、承上，案內業經 108 年 4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建議「108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外國學生收費基準採本國學生收費標準之倍數收費，理由為：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

標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建議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擬不予調整，採計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1.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2. 教育部為提升大學院校國際化，對大專校院境外生收費只訂下限，由校方自訂收費標準，經查目前各國立技專校院訂定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試算結果顯示約為本國學生收費的 1.8-2.4 倍。
3. 爰此，建議外國學生(大學部)：採本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外國學生(研究所)：採本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審議基準表」、「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107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標準一覽表」、「107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差額試算表」。

四、如蒙審議通過，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2A02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申請教育部補助貸款利息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14177 號函核定本校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5.25 億元，規劃向銀行貸款 1 億元，並申請教育部全額利息補助。
- 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略以)...應提校務會議通過申請貸款之會議紀錄。故「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貸款案提送本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2A0203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各項概算調查彙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09 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6 億 0,213 萬 6 千元，總支出 16 億 5,011 萬 3 千元，預計短絀 4,797 萬 7 千元，設備費 3 億 2,246 萬 4 千元，無形資產 1,628 萬 5 千元及遞延借項 250 萬元。
-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08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4,347 萬 5 千元，資本門補助 5,932 萬 6 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1 億 4,500 萬元、資本門 4,344 萬 4 千元(含設備費 4,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344 萬 4 千元)估列。
-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2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法規名稱及第八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37613 號函所示，明訂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爰配合修訂本校規定。
-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前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2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能量，針對本校講座設置擬進行修正，爰參酌他校法制規定，並結合校內現行經費等實務考量，輔以績效獎勵金制度，研擬本次修正案。
- 二、本案前經本會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完成審議，於陳奉發布實施時，奉核以：「規定條文有關第一作者、通訊作者規範未臻明確部分，請人事室檢視條文後，秘書室配合儘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廣徵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後，再函頒施行。」
- 三、經配合上述檢視法條內容，並結合校內反應後，整理問題如下，供本會討論後憑辦：
 - (一)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座，第一次申請時，依第三條第二項之門檻獲推薦後，能否仍以第三條第二項之績效領取第六條之績效獎勵金。(第三條)
 - (二)第一作者之排序應如何認定，通訊作者如有二人以上時又應如何認定，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間獎勵金是否應有差異。(第三條、第六條)
 - (三)對於共同作者之論文應僅得由其中一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第六條)

決 議：依說明三內容進行討論，並參照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文字，於第三條增列講座教授聘任消極資格條件，以維學術規範。修改通過版如附。

伍、臨時動議

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黃信誌代表：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議決本校組織、空間規劃等重大校務發展議題，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據瞭解該會目前僅由行政主管、教師、職員及助教委員共同組成，尚無學生代表席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規定，建請本校校發會增設學生代表席次，以促進雙向良好溝通，提昇該會決議之公信力與效力。
- 二、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三款明定「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其中「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規定競合，建請更正刪除，以保障畢業生權利。

【主席】請學生事務處依代表所提建議，循法制程序研議後，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說明。

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7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概算數			109年度概算數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業務收入	790,313	642,538	1,432,851	909,846	657,329	1,567,175	888,406	643,234	1,531,640	888,475	655,391	1,543,866
教學收入	0	636,424	636,424	0	650,214	650,214	0	637,503	637,503	0	649,793	649,793
學雜費收入		553,137	553,137	0	553,729	553,729		555,340	555,340		580,122	580,122
學雜費減免(-)		-52,000	-52,000	0	-52,172	-52,172		-52,000	-52,000		-69,008	-69,008
建教合作收入		124,072	124,072	0	135,718	135,718		123,086	123,086		126,954	126,954
推廣教育收入		11,215	11,215	0	12,939	12,939		11,077	11,077		11,725	11,72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650	650	0	556	556	0	550	550	0	550	550
權利金收入		650	650	0	556	556		550	550		550	550
其他業務收入	790,313	5,464	795,777	909,846	6,559	916,405	888,406	5,181	893,587	888,475	5,048	893,52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0,313		720,313	720,313	0	720,313	743,475		743,475	743,475		743,475
其他補助收入	70,000		70,000	189,533	0	189,533	144,931		144,931	145,000		145,000
雜項業務收入		5,464	5,464	0	6,559	6,559		5,181	5,181		5,048	5,048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3,345	572,846	1,506,191	980,810	609,870	1,590,680	1,043,850	566,239	1,610,089	1,040,570	585,143	1,625,713
教學成本	773,221	503,604	1,276,825	842,226	524,429	1,366,655	880,028	517,515	1,397,543	870,061	529,488	1,399,5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3,221	375,016	1,148,237	842,226	376,492	1,218,718	880,028	390,359	1,270,387	870,061	401,251	1,271,312
建教合作成本		117,471	117,471	0	135,255	135,255		116,537	116,537		118,117	118,117
推廣教育成本		11,117	11,117	0	12,682	12,682		10,619	10,619		10,120	10,120

科目	107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概算數			109年度概算數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其他業務成本	0	26,557	26,557	0	49,522	49,522	1,081	25,325	26,406	1,100	32,169	33,26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26,557	26,557	0	49,522	49,522	1,081	25,325	26,406	1,100	32,169	33,26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124	37,495	197,619	138,584	30,025	168,609	162,741	18,478	181,219	169,409	18,706	188,1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0,124	37,495	197,619	138,584	30,025	168,609	162,741	18,478	181,219	169,409	18,706	188,115
其他業務費用	0	5,190	5,190	0	5,894	5,894	0	4,921	4,921	0	4,780	4,780
雜項業務費用		5,190	5,190	0	5,894	5,894		4,921	4,921		4,780	4,780
業務賸餘(短絀-)	-143,032	69,692	-73,340	-70,964	47,459	-23,505	-155,444	76,995	-78,449	-152,095	70,248	-81,847
業務外收入	0	44,198	44,198	1,561	61,731	63,292	0	44,915	44,915	0	58,270	58,270
財務收入	0	13,241	13,241	0	14,415	14,415	0	13,685	13,685	0	13,421	13,421
利息收入		13,241	13,241	0	14,415	14,415		13,685	13,685		13,421	13,4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30,957	30,957	1,561	47,316	48,877	0	31,230	31,230	0	44,849	44,84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901	25,901	0	31,327	31,327		25,864	25,864		33,122	33,122
受贈收入		2,841	2,841	0	12,974	12,974		2,639	2,639		9,000	9,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230	230	0	137	137	0	230	230	0	230	230
雜項收入	0	1,985	1,985	1,561	2,878	4,439	0	2,497	2,497	0	2,497	2,497
業務外費用	0	26,005	26,005	58	27,414	27,472	0	24,174	24,174	0	24,400	24,4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6,005	26,005	58	27,414	27,472	0	24,174	24,174	0	24,400	24,400
雜項費用	0	26,005	26,005	58	27,414	27,472	0	24,174	24,174	0	24,400	24,4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18,193	18,193	1,503	34,317	35,820	0	20,741	20,741	0	33,870	33,870
本期賸餘(短絀-)	-143,032	87,885	-55,147	-69,461	81,776	12,315	-155,444	97,736	-57,708	-152,095	104,118	-47,97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及109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決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擬編數				備 註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土地改良物	一般	0	968	0	968	0	25,000	0	25,000	2,296	45,203	0	47,499	0	25,000	0	25,000	11,579	18,421	0	30,000	109年度預算編列：新舊校區景觀美化及相關設施建置等工程3,000萬元。 108年度預算編列：新校區人行步道系統、景觀美化及保育區第二期整地等工程2,500萬元。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0	1,234	0	1,234	8,000	23,000	0	31,000	993	89,592	0	90,585	8,000	95,400	0	103,400	8,000	181,000	0	189,000	109年度預算編列： 1. 各大樓空間改善、漏水處理、風雨走廊工程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通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800萬元；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億元、西側門停車場及大門新建工程8100萬元。 108年度預算編列： 1. 各大樓空間改善、漏水處理、風雨走廊工程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通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800萬元；新校區司令台及看台新建工程7,670萬元、建物頂樓隔熱磚更新等工程430萬元、京池四岸新建工程1,440萬元。
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		0	188,001	0	188,001	8,000	185,727	0	193,727	3,289	142,306	0	145,595	8,000	120,400	0	128,400	19,579	199,421	0	219,000	增加約9,000萬元。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160,309	10,693	7,573	178,575	77,554	8,715	11,500	97,769	100,954	18,403	7,507	126,864	81,001	8,994	11,500	101,495	69,297	5,045	11,500	85,842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9,614	1,114	101	10,829	1,110	540	-	1,650	4,481	2,767	357	7,605	2,308	4,628	-	6,936	140	1,440	-	1,58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23,947	8,900	45	32,892	25,364	2,118	800	28,282	24,407	12,007	188	36,602	11,051	4,548	800	16,399	10,310	4,932	800	16,042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小計		193,870	20,707	7,719	222,296	104,028	11,373	12,300	127,701	129,842	33,177	8,052	171,071	94,360	18,170	12,300	124,830	79,747	11,417	12,300	103,464	減少約2,136萬
總 計		193,870	208,708	7,719	410,297	112,028	197,100	12,300	321,428	133,131	175,483	8,052	316,668	102,360	138,570	12,300	253,230	99,326	210,838	12,300	322,464	增加約6,923萬

國庫補助經費來源：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		92,147				79,326				79,326				56,360				59,326			
高教深耕計畫														26,000				29,000			
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		53,724				40,000				40,000				20,000				11,000			
年度總合計		193,870				119,326				119,326				102,360	0	0	0	99,326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及109年度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擬編數				109年度擬編數				備 要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充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充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充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充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充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充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充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充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學雜費收入充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充應	合計	
電腦軟體	4,286	11,529	101	15,916	3,580	11,900	1,250	16,730	3,580	11,900	1,250	16,730	5,134	11,131	1,250	17,515	3,444	7,520	1,531	12,495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教學及研究軟體、統計分析軟體、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檢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病毒軟體等。
專利權	0	2,478	1,406	3,884	0	3,500	1,000	4,500	0	3,500	1,000	4,500	0	2,880	1,000	3,880	0	2,790	1,000	3,790	109年度預計申請件數80件；頒發件數100件。
遞延借項	0	790	0	790	0	2,500	0	2,500	0	2,500	0	2,500	0	2,500	0	2,500	0	2,500	0	2,500	係因考據一般性維護。
合計	4,286	14,797	1,507	20,590	3,580	17,900	2,250	23,730	3,580	17,900	2,250	23,730	5,134	16,511	2,250	23,895	3,444	12,810	2,531	18,785	減少約511萬元。

109年度預算編列：
1. 各大樓空間改善、漏水處理、風向走廊工程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通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800萬元；
新校園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億元、西側門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依法制體例刪除多餘標點符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u>六</u>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u>校長如涉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u>	八、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依教育部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七六一三號函所示，明訂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以為周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工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 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自教師、職員及工友名單中核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參考建議名單6人，陳請校長核聘。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校長如涉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作業程序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

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五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

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u>第二條</u>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為：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榮譽講座教授：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敦聘之榮譽講座或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經推薦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專職講座教授及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		一、本條文內容新增，原第二條內容隨條次遞移。 二、明訂本校講座設置種類與名額限制。 三、依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校務會議討論內容，專任、專職、兼任講座之比例皆參照特聘教授比例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且必要時得從缺之體例訂之，爰第二項文字配合予以明定皆以本校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置要點」申請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人數限制。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u>具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條講座教授之區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u> <u>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如以產學合</u>	第二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專家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一、原第二條文遞移至第三條，並於第一項文字中保留其八款基本資格條件。 二、增列第二項文字，以明確確定義第一項第八款中「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之具體績效標準。 三、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校務會議增列第三項、第四項文字，以將 SCI 論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與產學合作計畫案等詳予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u> <u>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u> <u>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八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u> <u>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u> <u>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u> <u>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u> <u>（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u> <u>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u> <u>第二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其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並以結案日期</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u>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u>並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u>。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第三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u>每期一年</u>，聘期屆滿後，得依<u>第三條規定條件</u>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四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學期至三學年，聘期屆滿後，得依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一、條次遞移。 二、依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中所得結論，講座續聘一期一年，續聘時，仍應滿足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標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五條 本講座每學期之名額總數，以本校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二為上限。	原條文內容有關講座名額限制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中規範，爰本條文原內容文字刪除。修正後第五條自原第四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移列。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u>待遇及福利</u>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u>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u> <u>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並核發學術獎助金，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間，經校長諮商後決定之。</u> <u>三、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u> <u>(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u> <u>(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u> <u>(三)榮譽講座教授：依對學校實質貢獻頒給績效獎勵金。</u>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並依不同性質給與下列待遇與獎勵及補助： 一、非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所定教授最高年功薪，併同教授級學術研究費支給待遇外，並頒給講座獎助金或研究經費。其金額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曾獲諾貝爾獎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列資格而聘任者，國內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萬元；國外延攬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金額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其待遇除按現有教授薪給支給月薪外，每年另支給新台幣參拾陸萬元至壹佰貳拾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但獲聘期間	一、修正講座支領獎助金之額度。 二、針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講座，並依其績績效獎勵核給學術研究補助費。 三、修正第二項與第三項文字，就績效獎勵之實際內涵予以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u>前項第三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及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u> <u>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以產學合作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u>	不得重複領取學校其他各項獎補助。 三、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四、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中，有關本校編制外專任教授擔任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獎補助經費，<u>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u> <u>二、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為，列名第一作者每發表一篇 SCI 等級論文或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以本校名義列名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發表一篇 SCI 等級論文，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u> <u>專職講座教授經獲敦聘後如辦理續聘，前項規定應依第一款照專任講座教授所列認定之。</u>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u>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u> <u>二、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基本授課鐘點數由校教評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u>	第八條 本講座負有下列義務：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至少三學分)，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修正講座所應負有之義務與責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u> <u>四、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u> <u>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及校外榮譽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u>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u>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u>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增列第二項有關撤銷講座名銜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u>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未修正
<u>第十一條</u>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一、本條文內容新增，原第十一條內容隨條次遞移。 二、明定專任或專職講座依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6.1.11.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2.20.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5.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14.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同意備查

100.02.16.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6.7.校務會議、107.06.14.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108.1.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8.1.2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2.13.、108.4.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為：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榮譽講座教授：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敦聘之榮譽講座或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經推薦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專職講座教授及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申請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人數限制。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條講座教授之區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八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二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其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並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年，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並核發學術獎助金，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間，經校長諮商後決定之。

三、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榮譽講座教授：依對學校實質貢獻頒給績效獎勵金。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三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及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

二、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為，列名第一作者每發表一篇 SCI 等級論文或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以本校名義列名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發表一篇 SCI 等級論文，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

專職講座教授經獲敦聘後如辦理續聘，前項規定應依第一款照專任講座教授所列認定之。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二、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基本授課鐘點數由校教評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及校外榮譽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間：108年4月11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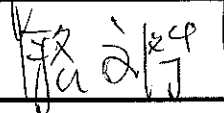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請假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請假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曾懷恩	曾懷恩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宋文財	宋文財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世演	請假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藝英	請假 游信強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邱文志	邱文志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王麗珍	王麗珍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請假 連得強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陳媛珊	請假 陳秋甄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請假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林熊徵	林熊徵

時間：108年4月11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公共關係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倪聖中	
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駱文傑	

時間：108年4月11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蔡明義	×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顏木田	請 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善國	楊善國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盧鴻華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志明	陳志明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永銓	陳永銓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智勇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惠玲	張惠玲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請 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請 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許智能	請 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友烈	請 假

時間：108年4月11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康鶴耀	康鶴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水凜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美玲	黃美玲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陳貴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敬仁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自強	劉自強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鄧美貞	鄧美貞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茂陽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啓東	X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文忠	廖文忠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俊良	董俊良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曹文瑜	曹文瑜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春敏	請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奕伸	X

時間：108年4月11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趙貴祥	請 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國興	黃國興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韶徽	請 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水春	林水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秋溝	董秋溝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政道	請 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乾	林正乾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俊成	林俊成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碧雲	陳碧雲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學儀	林學儀

時間：108年4月11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張淑貞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謝翠玲	謝翠玲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樹信	X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楊卿	X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請假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請假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劉中翔	X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時間：108年4月11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林建良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楊景如	楊景如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何紫瑄	何紫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王怡筑	王怡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陳躍中	陳躍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羅興國	羅興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劉玉愛	劉玉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考核主委	陳筱筑	劉修玉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紀律主委	林沛慈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	黃信誌	黃信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副主席	郭柏序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黃鈺凱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鄭富綸	×

※107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04人，其中教師代表61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55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1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列席人員】簽到單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